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9〕15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空头支票 违规行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
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

为有效防范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支票持票人合法
权益，维护支票流通秩序，规范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提高执法效
能，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含
签发与预留银行印鉴不符的支票）综合治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加强空头支票违规行为源头治理

（一）强化客户资信审查。

各开办支票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在客户新开办支票业务，或者本年度（自然年度）首次向客户出售支票凭证时，应当切实加强对客户信用状况及业务需求的尽职调查，合理选择面谈、上门走访，查询签发空头支票“黑名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查询本银行开户资料、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和交易记录等方式，全面了解客户经营状况、支票违规历史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缴纳情况等信息。

（二）合理确定出售支票凭证数量。

银行应当与客户签订支票服务协议或者在相关账户服务协议中增加相应条款，明确银行采取支票限售、停售措施的条件，并根据客户行业性质、资信状况，合理确定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支票凭证限售、停售参考标准》（详见附件），进一步细化限售、停售支票凭证措施的具体标准和操作方式，推动业务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出票人采取统一的限售、停售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可以进一步健全签发空头支票“黑名单”制度，为银行开展支票限售、停售管理提供信息支持。

（三）加强空头支票事中管理。

银行应当引导客户做好账户资金管理，结合本银行工作实际，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客户提供账户余额提醒服务，防止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的非故意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支票票面金额时，经银行提醒，客户在下一场次票据交换提出前补足该支票票款的，不作为签发空头支票处理。

（四）加强对客户进行支票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银行应当加强支票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客户支票的使用方式、结算流程和注意事项、空头支票的预防手段及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发生之后的补救措施；提醒客户签发空头支票可能承担业务限制、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等后果。

二、优化空头支票分类处置措施

银行对空头支票退票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置：

（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银行应当做好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视情况对空头支票出票人进行教育，无需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1. 出票人在本银行办理支票业务，最近 12 个月签发空头支票 3 次（含 3 次，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规行为，下同）以内的，且在银行退票（包括支票影像业务等退回的支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空头支票票款的，或者就延迟付款、通过其他方式付款等取得收款人书面谅解的。

2. 出票人签发以自己为收款人的空头支票且未经背书转让的，或者最终被背书人与出票人一致的。

3. 银行工作人员差错、支付清算系统故障、出票后支票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者扣划等非出票人原因导致出票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支票票面金额的。

4. 银行在处理同一场次票据交换时，先处理应付款项后处理应收款项，导致出票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支票票面金额，且应收款项入账后出票人账户余额足够支付原签发的支票的。

5. 因支票被骗、被抢、被盗、遗失等原因导致被他人冒用造成空头支票，出票人能够提供有权司法机关立案文书、刑事或者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的，或者登报公告、报案证明等材料的。

(二)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银行应当记录相关情况，对空头支票出票人进行教育，并将空头支票违规行为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1. 出票人拒不接受银行的核实和协调、明确表示拒付票款，或者未及时支付票款且未取得收款人书面谅解的。

2. 在银行退票后，出票人虽及时支付票款或者取得收款人书面谅解，但最近 12 个月内 在本银行签发空头支票超过 3 次的。

3. 银行预留印鉴与支票印鉴不符，经银行协调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付款的，或者未就延迟付款等取得收款人谅解的。

4. 银行退票后，出票人及时支付票款，但收款人仍明确提出异议的。

5. 出票人之前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其他违规情形的。
6. 出票人存在恶意签发空头支票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三、严肃空头支票处罚与执行工作

（一）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收到银行上报的空头支票违规行为信息后，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第2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发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不得对空头支票违规行为减轻处罚、免除处罚。

（二）依法做好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工作。

对出票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6个月内没有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但拒不缴纳罚款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制作催告通知书，催告出票人履行义务。对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1

